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張睿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儒

黃銀香

訴訟代理人 廖啓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桂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清泉

相 對 人 黃慧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73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張睿宸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4,3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（未據繳納）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、原告就醫紀錄表、受傷照片等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陳麗靜